

关于申请表格式变更等通知
(2023.03.15)

致各代办机构

感谢各位平素对本馆签证业务的支持与理解。

现针对 2023 年 3 月 17 日开始的签证申请变更事项做如下通知。

1 关于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提交

此前，申请签证时要求提交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原件，伴随此次电子化，不需提交原件仅用复印件也可进行申请。

此外，3 月 16 日之前取得的纸质版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也可使用其复印件进行申请。

2 关于申请表

伴随上述事项 1 的变更，签证申请表的格式也如附件所示产生变更。增添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编号”等事项记载栏目。新版格式申请表将于近日登载在本馆官方网站上。